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15）。现经检查发现，上述公告中需更正内容三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附件二：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.....

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9.00	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
.....

更正后：

附件二：

股东授权委托书

.....

本公司（本人）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9.00	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	√			
10.00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11.00	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	√			

.....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